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三、主 持 人：陆瞰华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议程及安排：

（一）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到会人员、会议注意事项及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林萌

（四）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五）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六）中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七）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鉴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三、股东（代表）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股东（代表）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代表）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四、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2 项议案，其中议案 2 为累积投票制议案。

六、会议议案详见本会议资料，议案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的公告等。

七、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首席运营官一名、外销业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副总经理 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首席运营官一名、外销业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运营官、外销业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或成交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外销业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批准下列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或成交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
--	--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2: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子议案为：

2.01 林萌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林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予以审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简历

林萌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法律与会计专业，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 学位，并已完成法国里昂商学院（Emlyon business school）全球工商管理博士（DBA）项目全部学业及学位要求。林萌女士拥有多年消费品牌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长期专注于品牌战略、市场营销、零售运营及企业管理领域，具备国际化视野与综合管理能力。现任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品牌与零售负责人，同时担任香港来飞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品牌战略、市场体系、零售业务及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推动公司品牌升级、多渠道建设及长期发展。

林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为配偶关系。林萌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